

故宮國寶藏樂山的見證

魏奕雄

故宮文物曾經於戰時轉遷各地。
本文以二件公函、一件匾額，說明文物播遷樂山與重慶間的一段故實。
國寶保存不易，史料保存者更是用心良苦。

近日，中央電視台來四川樂山拍攝抗日戰爭期間北京故宮國寶南遷記錄片，使我想起一九九八年十月方長哲先生從樂山市檔案館拍攝贈送與我的幾張相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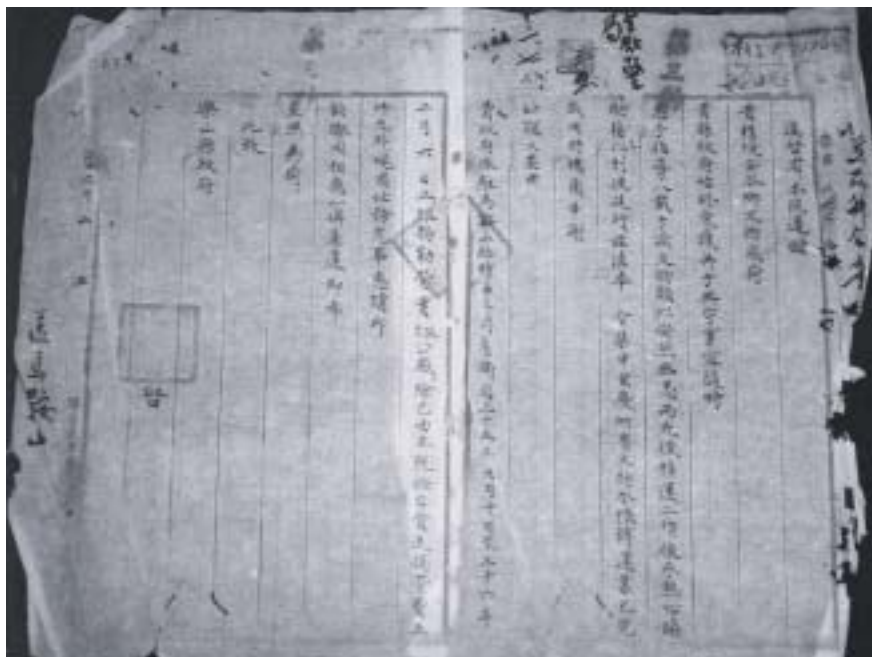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後，平津危在旦夕。為避免故宮國寶被日寇掠奪，國民政府批准國寶南遷。一九三三年二至五月，一萬九千多箱共五十九萬件文物，南運上海，後轉遷南京；抗戰軍興，又分批秘密運往洛陽、西安、長沙、重慶等地。一九三九年四至九月，存於重慶的

九千多箱，陸續由水路經宜賓輾轉運至樂山縣安谷鄉，隱藏於宋氏、趙氏、易氏、陳氏、梁氏、朱潘劉三氏祠堂和古佛寺七處。故宮博物院樂山辦事處駐宋祠，辦事處主任歐陽道達（字邦華）。由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師的一個營負責警衛，營長陶堅民。存放洛陽、西安的七千多箱，經寶雞運到峨眉縣（今四川省峨眉山市），藏於武廟和大佛殿中。存儲長沙的西撤至貴州省安順縣，藏於華嚴洞里。

圖一是故宮博物院樂山辦事處於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

二月五日致樂山縣政府的公函，全文如下：

逕啟者：本院遷儲貴轄境安谷鄉文物，感荷貴縣政府始終愛護，並于典守事宜隨時惠予指導，八載於茲，文物賴以安然無恙，而先後移運工作，復承熱心協助，藉以便利進行。茲值奉令集中重慶，所有文物水陸轉運業已完成，用特備函，申謝公誼。又查，由貴政府派駐馬鞍山臨時站外圍警衛，自（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日至三十六年二月六日止，服務勤勞，實紉公感。除已由本院按日賚送犒勞費五千元



圖一 民國三十六年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樂山辦事處致樂山縣政府公函 方長哲攝
現存樂山市檔案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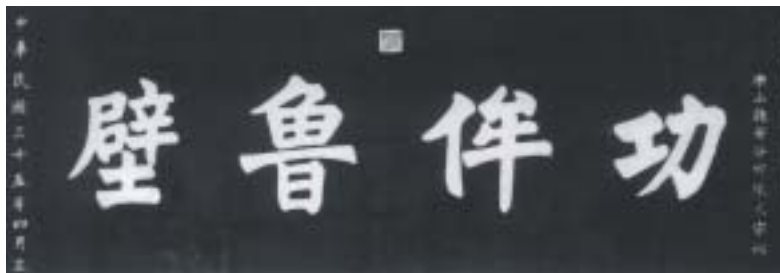
外，現因任務完畢，應請即飭撤回。相應一並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樂山縣政府。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樂山辦事處啟（蓋章）。（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五日。



圖二 民國三十六年樂山縣政府令縣警察局撤回派駐警衛公函 方長哲攝
現存樂山市檔案館

圖二是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三月十九日樂山縣政府令縣警察局撤回派駐馬鞍山臨時站外圍警衛的公函存根。
從以上兩件檔案照片，可以得知：（一）故宮博物院藏於樂山縣安谷鄉（今四川樂山市市中區安谷鎮）的九千多箱文物，一九四六年九月十日開始用木船橫

渡大渡河，到今樂山市市中區馬鞍山糧倉暫存，然後由汽車和輪船分別轉運重慶，至一九四七年二月六日全部運完，前後歷時五個月。說明是在保密和警戒的情況下，極其細緻地轉運，才花費了那麼長時間。（二）樂山縣政府為保證轉運的安全，曾令縣警察局在馬鞍山設立外圍警衛臨時



圖三 國民政府頒贈樂山縣安谷陳氏祠堂的「功伴魯壁」巨匾拓片 方長哲攝



圖四 易泰安（右）與王德才 方長哲攝於1998年10月

站。(三)轉運完成後，故宮博物院樂山辦事處致函樂山縣政府致謝，並請撤回馬鞍山外圍臨時站警衛。

圖三是國民政府頒贈安谷陳氏祠堂的「功伴魯壁」巨匾拓片。匾長三·一公尺，高一·

七公尺，黑底金字，每字高四十七公分，寬四十公分，為故宮博物院院長馬衡書寫。上款「國民政府題頒，樂山縣安谷鄉陳氏宗祠」和下款「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立」係歐陽道達補書。匾正中有邊長八公分的正方形篆刻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魯壁」的典故，是說秦始皇焚書坑儒時，孔子九代孫孔鮒將禮記、尚書、論語、春秋、孝經等儒家竹簡，藏於曲阜孔宅的一堵牆內，到漢武帝時，魯恭王劉餘擴建宮室，拆牆發現之，使儒家經典得以後傳。（事見《漢書·藝文志》）伴，比的意思。「功伴魯壁」之意是：保藏故宮國寶的功勞，可以跟魯壁藏匿孔子著作相提並論。這是對樂山人民保存中華民族珍貴文化遺產的高度評價。

圖四，右為參加保護國寶的安谷鎮回龍村六組農民易泰安，左為熱心收集保藏國寶史料的安谷糧站退休職工王德才。易泰安被聘為國寶保管工，參與保管工作八年，一九四六年隨國寶轉赴重慶，又服務了一年，直到全部運往南京後，方才回到樂山老家。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我曾到安谷拜訪他，可惜剛逝不久（時年九十二歲），只見到他的兒子和王德才老人。

二 五年七月三日 ●